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志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57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驗餘淨重壹點柒玖貳捌公克，含無法與前揭毒品析離之包裝袋肆個）、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重量不詳）之殘渣袋壹只、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重量不詳）之注射針筒壹支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志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5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驗前淨重1.796公克，驗餘淨重1.7928公克；含無法與前揭毒品析離之包裝袋4個）、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重量不詳）之殘渣袋1只、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重量不詳）之注射針筒1支，均屬違禁物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2年12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足證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業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、持

有，自屬違禁物無疑，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5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572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209-210頁，本院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93號卷第9頁）。

(二)扣案之綠色粉末1包、白色細結晶3包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前淨重1.796公克，驗餘淨重1.7928公克）；至扣案之殘渣袋1只、注射針筒1支，經送請上開中心鑑定結果，亦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重量均不詳）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2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81-182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無疑。是聲請人聲請就前揭毒品暨與之無法析離之包裝袋、殘渣袋及注射針筒裁定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耗費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穗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